

日 字 第 号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印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

租用房屋地址		广州市嘉华西路 三栋直落巷 302房	
房屋结构	产别	公房	
	租用范围	地下 2房 三楼 2房 26.1 斤及走廊 厨房 3.6 ² 厕所 2.5 ¹ 浴室 1.1 ¹ 楼梯 4.06 M ² 2.03 M ² 1.1 ¹ 5.0 ²⁴ M ²	
使用面积	150.24 M ²		
每月租金	柒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		
起租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备注	装修设备点查清单如下 1. 窗户外面玻璃完好 2. 室内水电线路完好 3. 家具家电完好 4. 房屋结构完好 5. 房屋内无虫害 6. 房屋内无异味 7. 房屋内无噪音 8. 房屋内无漏水 9. 房屋内无其他问题 10. 房屋内其他问题		

出租人：李永成
 承租人：李永成
 2009.5.19
 李永成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双方为了执行

广州市革委会穗革发〔1979〕154号《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管理的通告》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便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管好、修好、用好房屋，特签订本合同。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住宅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1、本合同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政策、法令的义务。

2、房屋租金数额，由甲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今后如因房屋结构、设备及住房环境或租金标准变动时，租金数额得随之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十五日前交清，最迟不得超过月底交租。逾期交租，甲方得按穗革发〔1979〕154

装修设备保管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木玻璃窗		只		
钢玻璃窗		只		
水泥玻璃窗		只		
木板窗		只		
天窗		个		
玻璃屏风		扇		
间隔墙		幅/平方		
木门		个		
铁晒晾架		个		
电灯头		个		
水龙头		个		

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15、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双代”房屋，在发还原房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由乙方与房主到当地地区私房管理科另行办理租赁手续。

16、本租约一式两份，蓝字面本为甲方本，黑字面本为乙方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立约之日起生效。

1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委时，由所在区房管局仲裁，不服仲裁，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约 人

甲



(盖章)

乙



(签名或盖章)

立约日期：一九八 年 月 日